

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《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于2017年度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意思表示真实。公司2017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合理、合法的经营行为，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，有利于保持双方之间长期的合作关系，实现优势互补，取长补短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。该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2016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3、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，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、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及时性，在完整性、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，符合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李铁军_____ 张仁 _____ 毛家仁_____

2017年4月24日